

欽定禮記義疏

第一函
第八冊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

檀弓上第三之二

曾子之喪浴於爨室

爨七亂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禮死浴於適室

孔疏士喪禮死於適室下云甸人掘坎於階間爲堊

於西牆下新盆爨瓶造於西階下乃浴於適室也

禮記

鄭氏康成曰曾子見曾元之辭易簣矯之以謙儉也

孔疏

於爨室是謙無掘坎爲堊之事是儉案上反席未安而沒焉得有浴爨室遺語然反席之前足可有言記文不備耳曾子達禮之人應浴正寢今乃浴於爨室明知意有所爲故鄭云矯之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曾子

故爲非禮以正其子也

正義

王氏安石曰此自元申失禮於記曾子無遺言鄭何以

知其矯之以謙儉也

陳氏澠曰士喪禮浴於適室無浴於

爨室之文舊說曾子以曾元辭易簣矯之以謙儉然反席未安而沒未必有言及此使果曾子之命爲人子者亦豈忍從非禮而賤其親乎此難以臆說斷之當闕之以俟知者

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誦許其口習也孔氏穎達曰此論遭喪

廢業之事業謂所學習業則身有外營思慮它事恐有忘哀故廢業也誦則在身所爲其事稍靜不慮忘哀故許其口習或曰者以其事疑然亦恐有或人之言也陳氏澠曰業者身所習如學舞學射學琴瑟之類廢之者恐其忘哀也誦者口所習稍暫爲之亦可然稱或曰亦未定之辭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大功廢業而誦可則大功而上不特廢業

而誦亦不可。大功而下，不特誦可，而業亦不廢也。康誥於父子，則不戒之以弗念天顯，於弟則戒之，以其天性之厚者，無待於戒。天性之將薄者，不可不戒也。禮不曰衰期廢業，而曰大功廢業，其意如此而已。游氏桂曰：古謂習樂者爲業。春秋甯武子曰：臣以爲肄業及之。晉屠蒯曰：辰在子卯，君微宴樂，學人舍業，皆以歌詩言。古者國子，致以歌舞。歌者雅頌之詩，舞者因歌而舞之也。少而習樂於此，故謂之業。舍業者，舍歌舞之業，以爲哀也。或曰：徒可口誦其詩而已。

子張病，召申祥而語之，曰：君子曰終，小人曰死。吾今日其庶幾

乎。

語魚據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申祥，子張子。太史公傳曰：子張姓顓孫，今

曰申祥周秦之聲二者相近未聞孰是

孔疏二國人言申與

是案或曰顓孫合聲爲申

死之言澌也事卒爲終消盡爲澌

孔氏類

達曰此論子張將終戒勗其子之事庶幸也言平生以善自脩今日將死庶幾爲君子陳氏澹曰君子行成德立有始有卒故曰終小人與羣物同朽腐故曰死疾沒世而名不稱謂是也子張至此亦自信其近於君子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曲禮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與此同意書於舜言死春秋於無道之大夫皆曰卒者蓋以君子對小人則小人爲死通而言之雖君子謂之死可也

鄭氏康成曰子張欲使申祥執喪或已志也

陳氏祥道曰子張自以庶幾於君子之終而不爲小人

之死蓋使申祥觀其行以自勵而已孰謂欲使執喪成已志哉。

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

奠田練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容改新也閣度藏食物

孔疏閣架橙之屬人老及病飲

食不離寢恐忽須無常故並將近置室裏閣上也若死仍用閣之餘奠者爲時切促急令奠醑不容方始改新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始死奠之所用鬼神所依於飲食故必有祭醑但始死未容改異故以生時皮閣土脯醢以爲奠也土

喪禮復魄畢以脯醢升自阼階奠於尸東此之謂也

案記卽

當隅用吉器鄭氏曰隅肩頭也孔氏曰就尸牀而設之尸南首則在牀東當尸肩頭也未忍異於生故用吉器至小斂奠則用髒豆之

等爲變矣

方氏慤曰人之始死以禮則未暇從其新以

情則未忍易其舊故其奠也以閣之餘物

存陸氏佃曰閣其餘者幸其更生若有待焉耳大夫七十

而後有閣如舊說則死而無閣者何物奠之

案分言之則大夫曰閣士曰玷通言之則凡皮飲食之板皆謂之閣土玷之上未嘗不用一板也

曾子曰小功不爲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子思之哭嫂也爲位

婦人倡踊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

嫂悉早反倡昌尙反踊音勇

正義鄭氏康成曰委巷猶街里委曲所爲譏之也爲位以親

疏敘列哭也稱子思爲位善之也禮嫂叔無服有服者娣姒

婦小功

孔疏鄭注喪服小功章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稱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娣婦謂據婦年

之長幼則不據夫年之大小成十一年左傳云聲伯之母魯宣聘穆姜曰吾不以妾爲娣穆姜魯宣公夫人聲伯之母魯宣

公弟叔勝之妻是弟妻爲娣又昭二十八年左傳子容之母走謁諸姑曰長叔姒生男子容之母伯華之妻也長叔姒是

伯堊之弟叔勝之妻亦謂弟
妻爲妯娌皆不係夫身長幼也
倡先也說者云言思子游之子
申祥妻之昆弟亦無服過此以
往獨哭不爲位 孔氏穎達
曰此論無服爲位哭之禮時有
不爲位者旣言其失乃引得
禮之人以證之子思婦與子思
之嫂爲娣姒有小功之服故
子思之婦先踊子思乃隨之而
哭 陸氏佃曰婦人倡之而
後踊遠嫌 張子曰小功情疏
疏則容爲位而後哭情重者
始聞喪而哭不暇爲位哀甚也

馬氏晞孟曰無服而爲位者
惟嫂叔蓋無服者所以遠
男女近似之嫌而爲位者所以
篤兄弟內喪之親子思之哭
嫂也爲位婦人倡踊以婦人相
爲娣姒之義而不敢以己之
無服先之也至於申祥之哭言
思亦如子思者蓋非禮矣嫂

金定禮言事正 卷一
爲內喪故可以正哭位婦人有相爲娣姒之道故可以倡踊
妻之兄弟外喪也而旣無服則不可爲哭位之主矣記曰妻
之昆弟爲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爲主由是言之則哭妻之
昆弟以子爲主異於叔嫂之喪也以子爲主則婦人不當倡
踊矣

疑孔氏穎達曰此子思哭嫂是孔子之孫以兄先死故有
嫂也皇氏以爲原憲字子思若然鄭無容不注鄭旣不注皇
氏非也孔氏連叢云一子相承以至九世史記所說亦同或
其兄早死故得有嫂且雜說不與經合不一也

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

縮所六反縫音
逢又扶用反衡

注音橫
華彭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縮從也。今禮制衡讀爲橫。今冠橫縫。辟積

多也。反吉非古者。解時人之惑也。喪冠縮縫。古冠耳。孔氏

穎達曰。殷質吉凶冠皆直縫。辟積禩少。周吉冠文多積禩而橫縫之。若喪冠猶疏辟而直縫。是與吉冠相反。時人因謂古喪冠與吉冠反。故記者釋云非古也。周世如此耳。古者吉凶冠同從縫。陳氏祥道曰。一幅之材。順經爲辟積。則少而質。順緯爲辟積。則多而文。順經爲縮縫。順緯爲橫縫。

正義黃氏敏求曰。作記之人。謂喪冠直縫。吉冠橫縫。爲周公之古禮。而衰世喪冠亦皆橫縫。失禮無別。故嘆曰。喪冠之反吉非古。注義反患。喪冠與吉冠異製。誤也。

案縮縫橫縫。此泛舉冠制耳。古冠質喪吉皆縮縫。周制文吉

冠多辟積橫縫故喪冠反吉縮縫以別之非古制如此也鄭
孔之說本無弊黃氏以此節專論喪冠而謂反吉爲復古似
與經文語氣不合

曾子謂子思曰。偆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子思
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
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后能起。

偆音急
俯音甫

跂邱
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子思以曾子爲難繼。故以禮抑之。孔氏

穎達曰。言先王制禮。使後人依而行之。二日尙以杖扶而起。
則曾子之言。後人難爲繼也。陳氏澠曰。三日。中制也。七日。
則幾於滅性矣。有扶而起者。有杖而起者。有面垢而已者。

秦氏繼宗曰。曾子篤實純孝。不自覺其過中。子思弟也。事師無隱。故以正對之。

存疑

鄭氏康成曰。曾子言已以疾時禮之不如。

孔疏誇已居喪能行禮。以

疾時人不如已也。

案曾子自述居喪已事。語子思耳。未見其夸已以疾人之不如也。鄭孔於此似深文矣。

通論

陳氏祥道曰。先王制爲喪親之禮。其服衰止於三年。其

哭泣止於三月。其水漿不入口。止於三日。使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者跂而及之也。若夫以親之恩爲罔極。吾之情爲無窮。徇其情而不節之以禮。則在已者不可傳。在人者不可繼。是戕賊天下之人而禍於孝。此曾子所以不爲子思取也。

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

稅它外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據禮而言也。日月已過。乃聞喪而服曰稅。

大功以上則然。小功輕不服。遠兄弟。謂相離遠者。聞之恆晚。終無服而可乎。以已恩怪之。孔氏穎達曰。此論曾子疑禮。小功不著稅服之事。曾子仁厚。禮雖如此。猶以爲薄。故怪之。此據正服小功也。故喪服小記云。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稅之。鄭義若限內間喪。則追全服。王肅祇服殘日。非也。

存疑 韓氏愈曰。曾子稱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鄭注云。以情責情。今之士人。遂引此。不追服小功。小功服最多。親則叔父之下殤。與適孫之下殤。與昆弟之下殤。尊則外祖父母。常服則從祖祖父母。禮洽人情。其不可不服也。明矣。古之人。行役不踰時。各相與處一國。其不追服。雖不可。猶至少也。今之人。男出仕。女出嫁。或千里之外。家貧訃告不

及時則是不服小功者恆多而服小功者恆鮮矣。君子之於骨肉死則悲哀而爲之服者豈牽於外哉。聞其死則悲哀豈有間於新故死哉。今特以訃告不及時聞死出其月數則不服其可乎。愈常怪此近出弔人見其顏色感感類有喪者而其服則吉問之則云小功不稅者也。禮文殘闕師道不傳不識禮之所謂不稅果不追服乎。無乃別有所指而傳注者失其宗乎。

辨正

劉氏敞曰。至親之恩以期斷其殺止於大功。兄弟之恩

以小功止其殺止於總。外親之服以總窮其殺止於袒免。聖人之制禮豈苟言情哉。亦著其文而已矣。大功稅小功不稅其文止於是也。兄弟之服不過小功。外親之服不過總。其情

止於是也。因其情而爲之文。親疏之殺見矣。故禮大功以上。不謂之兄弟。兄弟有加。而大功無加。無加者。親親也。有加者。報之也。親親者。稅。不親親者。不稅。是亦其情也。且禮專爲情乎。抑爲文乎。如專爲情也。則至親不可以期斷。小功不可以不稅。如爲文也。則至親之期斷。小功之不稅。一也。曾子韓子。隆於情而不及文。失禮之指。而疑其說。雖然。韓子疑之。是也。小功雖不稅。亦不吉服而已矣。記曰。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後聞之。則袒免哭之成踊。夫若是。奚其吉哉。然則袒免成踊。則已矣乎。降而無服者。麻不稅。是亦降而無服矣。哀之以其麻。哭之以其情。逾月然後已。其亦愈乎。吉也。

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孔子曰。

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

使色吏反乘繩證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伯高死時在衛未聞何國人使者謂賻贈

者冉子孔子弟子冉有攝猶貸也

項氏安世曰孔氏之賻贈未至冉有爲之代出束帛

乘馬也

徒猶空也禮所以副忠信也忠信而無禮何傳乎

孔疏何傳

言不可傳行也忠信在心禮在外貌內無忠信禮何所施

案傳一作傳

孔氏穎達曰此論禮

所以副忠信之事代弔非孔子本意是虛有弔禮也若重遣

人更弔彌爲不可故嘆之

陸氏德明曰四馬曰乘

陳氏

澔曰十箇爲束每束五兩以四十尺帛從兩頭各卷至中每

卷二丈爲一箇束帛是十箇二丈今之五匹也伯高不知何

人意必與孔子厚者冉子知以財行禮不知聖人之心則於

誠不於物也雖若自責之心而實則深責冉子矣

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孔子曰：「吾惡乎哭諸？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所知吾哭諸野，於野則已疏，於寢則已重。」夫由賜也見我，吾哭諸賜氏，遂命子貢爲之主，曰：「爲爾哭也來者，拜之。」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

赴計同惡音烏夫音扶皇如字爲於僞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赴告也。」

方氏慤曰：凡有所赴者，必疾趨之。告喪不可緩也，故亦謂之赴。凡

有舊恩者，則使人告之，惡乎哭？以其交會尚新也。哭兄弟父

友不同處，別親疏也。

孔疏：兄弟親，父友疏，兄弟是先祖子孫，故哭諸廟。父之友與父同志，非先祖之

親，故在門外也。

哭師友所知不同處，別輕重也。

孔疏：師友爲重，所知爲輕，寢已之所居，師

成就已，故哭之在此。

已猶太也。哭於子貢寢門之外，本於恩也。命子貢

爲主，明恩所由也。知伯高者，勿拜，異於正主也。

孔疏：凡喪之正主，知生知